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2814号

申请人：吴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2区翻身路7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家贵，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“××百货（××店）”的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13日